

黑政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给予孙名军降级处分的决定

孙名军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2月出生，黑里寨镇黑二村人，身份证号码372331*****2510，大专学历，1988年7月参加工作，199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曾在黑里寨镇林业站、土管所、司法所工作。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西段管区党总支书记，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赵济明管区党总支书记，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在黑里寨镇政府综治办工作，2020年10月至今在黑里寨镇政府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工作。

经调查，孙名军存在以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。

2012年7月，孙名军利用担任西段管区党总支书记职务便利，挪用留信南村村集体资金601089元归个人使用，进行营利活动。

孙名军同志身为公职人员，任西段管区党总支书记期间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挪用村集体资金，用于个人经营活动，数

额巨大，应予严肃处理。依据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七条、第六十七条，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经党委会研究，决定给予孙名军降级处分，岗位级别从管理九级降为管理十级。

本处分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，处分期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起一个月内向本机关申请复审。

黑里寨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2 月 28 日

主送：县监委。

抄送：县人社局。

发：孙名军。

黑里寨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2 月 28 日印发
